

证券代码：430516

证券简称：文达通

主办券商：山西证券

青岛文达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反贪污政策（H股上市后适用）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 审议及表决情况

公司于2024年7月23日召开了第五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或新制定公司相关制度文件的议案》，本议案尚需提交2024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自公司本次发行的境外上市外资股（H股）在香港联交所主板上市之日起正式生效实施。

二、 制度的主要内容，分章节列示：

青岛文达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反贪污政策

第一章 政策目的及范围

第一条 反贪污政策（本政策）按照《防止贿赂条例》（香港法例第201章）（《防止贿赂条例》）载列处理反贪污问题的责任。青岛文达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附属公司（以下统称“本集团”）避免不当及违规行为，并鼓励采取适当及道德的行为。

第二条 贪污性质包括广泛的不诚实行为，例如由日常运作的小额不当付款或以欺诈手段获得的大额公共费用减免。当中可能涉及贿赂、回扣、敲诈勒索、

欺诈、欺骗、勾结及洗黑钱等不诚实行为或以上不诚实行为的组合形式。

贪污乃违法及不道德的。其会扰乱社区稳定，破坏法治，对经济持续发展及市场健康运行构成严重威胁。未能妥善处理贪污风险将会损害本集团声誉，并导致本集团及相关个人被调查、罚款及/或处罚。

所有雇员必须遵守本政策及其他国家或地区（视情况而定）的其他相关法律，违反以上法律可能导致纪律处分，最终可能导致终止雇佣及/或个人民事或刑事诉讼。

第二章 违规类型及行为

第三条 严禁疏通费，即要求付款以换取加快或确保执行政府日常行动，如取得签证，许可证或牌照等事务。

第四条 禁止不当付款、回扣及其他形式的贿赂，包括但不限于：

（一）向任何人或为其利益直接或间接提供、答允、给予或授权任何贿赂或回佣，从而为集团获取任何不正当业务或其他的不正当利益；

（二）索取、接受或收取任何人士（不论以私人或公职身分，亦不论为集团的利益、其本身的利益，或其家人、朋友、联系人或相熟人士的利益）任何贿赂或回佣，以换取提供有关集团业务的任何不正当业务或其他不正当利益；

（三）以其他方式利用非法或不正当手段（包括贿赂、优惠、勒索、付款、利诱、秘密佣金或其他报酬）影响他人的行动；或

（四）为第三方担任索取、接受、支付或提供贿赂或回佣的中介人。

第五条 商务馈赠及款待（“商务礼节”）属于风俗礼节，旨在于业务伙伴之间建立商誉。为一些文化，商业馈赠及款待在业务关系上有其重要角色。然而，当此等礼节令作出客观公平的商业决定的能力受损或疑似受损时，则可能会出现問題。应避免提供或收取可能被视为不公平影响业务关系的任何馈赠、酬金或款待。以下指引在任何时候均适用：

提供商务礼节必须遵守以下原则：

（一）必须合理且不过度；

（二）价值必须适度，不论独立考虑还是与提供的其他馈赠及款待而言考虑；

（三）必须适当及符合合理的商业惯例；

(四) 必须只为建立或维持业务关系或作为普通礼节而提供，而非为影响接受人作出特定商业决定时的客观性；

(五) 永不为换取财务或个人利益回报而提供；及

(六) 必须为所有适用法律、规则及规例所容许。与政府官员往来时，该官员所属国家通常有法律限制可接受的款待及馈赠的程度，而该等法律必须严格遵守。与私人机构往来时，馈赠或款待不应超出接受人所属团体施加的任何限制。

第三章 政策适用人员

第六条 本政策列明所有雇员必须符合的最低行为标准。所有雇员均须符合本政策以及其受聘公司或当地法律所制订的任何额外规定（可能较本政策更为严格）。

第七条 与本集团开展业务的外部方，及代表公司以代理或受托人身份行事的外部方均须遵从本政策的原则。

第四章 政策声明

第八条 本集团致力在其所有业务交易中，维持高水平的业务诚信、诚实与透明度。本集团严禁任何形式的欺诈或贿赂，并致力防止、遏止、侦测及调查所有形式的欺诈及贿赂行为。

本集团要求所有雇员应遵守本政策及其他国家或地区附属公司的相关政策（视情况而定）。违反政策可能导致纪律处分，最终可能导致终止雇佣及/或个人民事或刑事制裁。

本集团所有人员，尤其是本集团的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应确保遵守《防止贿赂条例》及其他国家或地区的其他相关法律法规（如适用）。本集团的所有人员都应履行其于推动本集团反贪污措施方面的角色和责任。

第五章 违反政策

第九条 本集团致力于确保所有雇员都能以安全、可靠和保密的方式报告任何可疑活动。倘若雇员发现任何实际或涉嫌违反本政策行为，彼等必须通过保密举报渠道报告此类事件。并按照本集团之举报政策，为雇员和与本集团交接之人士提供了对任何涉嫌不当行为，失当行为或不良行为等提出意见的机制。

第十条 积极鼓励雇员举报有关欺诈和贿赂的任何意见。董事会秘书负责确保记录、调查此类投诉，并采取适当措施。所有关于欺诈或贿赂的报告均将受到

调查，严重违规行为可能会受到纪律处分或转交执法机构。投诉应尽可能保密，并保护善意提出合法关注的举报人；不允许对善意举报实际或涉嫌违反本政策的任何人进行任何形式的报复。

第十一条 雇员必须全面及公开地配合对涉嫌或涉嫌贪污活动或违反本政策的任何调查。不合作或未能提供真实信息可导致雇员受到纪律处分。

第十二条 雇员应对本政策的成功落实负责，并促进本集团对禁止贿赂和贪污的承诺。所有雇员应该：

（一）全面遵守本政策并支持他人遵守；

（二）因应管理层要求，按时完成培训；

（三）必要时向管理层寻求额外指导；及

（四）在意识到或有理由相信任何违反本政策的行为已经发生或可能已经发生时，进行汇报。雇员亦应报告与本政策相关的任何其他问题、风险或疑虑，并配合任何调查。

第六章 反贪政策

第十三条 本集团应通过识别和更新其运营中固有的贪污风险指标和潜在易受攻击的业务流程，确保定期进行贿赂风险评估。

第十四条 本集团应尽合理努力将与任何交易对手开展业务的可能涉及贪污行为和活动风险降至最低。

为此，本集团应评估交易对手对贿赂的容忍度，包括检查交易对手是否有其反贪污政策和程序，及彼等是否愿意遵守其政策和程序的要求。此外，本集团应于合同中加入反贪污条款，以促进诚信经营。

第十五条 本集团应通过检查现有业务结构或程序可能导致风险的程度，以进行贪污风险评估，并确定以下可能引起公司关注的内部因素：

（一）雇员培训、技能和知识方面的缺陷；

（二）薪酬文化中奖励过度冒险的行为；

（三）关于招待和促销支出、政治和慈善捐赠的机构政策和程序不明确；

（四）财务控制没有明确定义；及

（五）高层管理人员没有明确的反贿赂信息。

第十六条 本集团应定期开展专门针对防止贿赂、促进反贪污及反洗钱和恐

怖分子资金筹集文化的培训计划。本集团应定期更新和调整培训计划，以反映任何法律变化。所有雇员均应参加培训计划。

第七章 政策披露

第十七条 本集团明白，为通过采用最佳反贪污实践来不断更新和发展本政策，本政策应被定期检讨，并在本集团网站上披露。

本集团将持续监控及检讨反贪污措施。本集团亦将识别、评估和管理贪污风险，以应对变化或贪污事件发生。

第八章 附则

第十八条 本政策经董事会审议通过，并自本公司公开发行的 H 股在香港联交所主板挂牌交易之日起生效并施行

青岛文达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 年 7 月 24 日